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試題

科目：專業科目 1(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考試時間：50 分鐘

※注意：

- 一、本試題為單選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未作答者不計分，答錯者不倒扣。
-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 水利事業可指是以人為方式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達築港目的之事業。
- (B) 水為天然資源，為全民所享有，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即取得水之所有權。
- (C) 水利主管機關在中央是經濟部。
- (D)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除依水利法第 42 條規定，及報行政院核准者外，不能取得水權。

2.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幾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 2 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

- (A) 1 年。
- (B) 3 年。
- (C) 5 年。
- (D) 6 年。

3. 主管機關辦理水利事業用地、徵收及其相關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未徵收前為防止水患，得限制使用，如有使用者，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罰鍰。
- (B)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一定要透過徵收辦理用地取得。
- (C)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雖得限制其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仍得自由移轉。
- (D)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

4. 下列何者非水資源作業基金的來源？
- (A) 河川或排水設施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 (B) 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 (C) 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違法使用行為之罰鍰。
 - (D) 基金之孳息。
5. 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行為，其裁罰金額多少以下，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予處罰？
- (A) 2000 元。
 - (B) 2500 元。
 - (C) 3000 元。
 - (D) 5000 元。
6. 下列關於河川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河川管理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
 - (B) 河川水系之主支流均經公告河川界點者，河川之起迄點，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主、支流全部，均稱河川。
 - (C) 河川水系之主支流經主管機關公告界點者，河川界點上游及未經公告界點之支流不屬河川。
 - (D) 包括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之區域排水起迄點及其上游。
7. 下列何者非河川駐衛警之職權？
- (A) 河川巡防。
 - (B) 違法裁罰。
 - (C) 違法取締。
 - (D) 會同警察違法取締。
8. 下列關於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於依規定取得許可後，均得不依水利法裁處。
 - (B) 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種植，其種植行為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
 - (C) 補辦許可申請屬河川公地使用者，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前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
 - (D) 使用許可期限屆滿而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9. 下列何者得在濁水溪申請河川區域種植？
- (A)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B) 台北市市長。
 - (C) 東海大學大二生。
 - (D) 櫻桃小丸子。
10. 於河川區域內經申請許可施設之建造物，應由誰負維護管理責任？
- (A) 由許可施設建造之河川局負責。
 - (B) 由建造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
 - (C) 由申請許可使用之人負責。
 - (D) 由河川管理機關負責。
11. 有關水利事業之辦理，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B)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C)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D)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12. 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下列取用水資源之順序何者有誤？
- (A) 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
 - (B) 用水標的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
 - (C) 用水標的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
 - (D) 「臨時使用權人」取得水資源適用水利法第 20 條之規定。
13. 依水利法規定，有關引取地面水之用水行為，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多少立方公尺以下者，免為水權登記？
- (A) 1 立方公尺。
 - (B) 2 立方公尺。
 - (C) 3 立方公尺。
 - (D) 5 立方公尺。

14. 主管機關接受水權登記申請之審查程序，下列何者有誤？
- (A)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
 - (B)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審查時，如發現有不合程式，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C)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審查時，如發現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駁回其申請。
 - (D)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 10 日內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15. 下列何者非屬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行為：
- (A) 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B) 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 (C)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D) 變更排水設施。
16. 有關河川管理辦法所稱之河川，下列何者有誤？
- (A) 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 (B) 河川界點上游及未經公告界點之支流不屬河川。
 - (C) 河川水系之主支流均未經公告河川界點者，河川之起迄點，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主、支流全部。
 - (D) 前項河川包括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之區域排水起迄點及其上游。
17. 下列何者非屬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之檢查項目？
- (A) 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 (B) 水防道路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 (C) 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河水閘門、各圳渠閘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聯繫協調情形。
 - (D) 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
18. 有關河川區域之許可，下列正確？
- (A) 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3 年。
 - (B) 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起 30 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
 - (C)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應撤銷其許可。
 - (D) 圍築魚塢、插、吊蚵之使用期滿未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使用，

且其使用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

19. 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或第 78 條之 1 規定者，下列何者有誤？

- (A) 申請使用人違反第 78 條之規定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B) 違反第 78 條第 2 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C) 違反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D) 於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管理機關得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依水利法規定，按次處罰之。

20. 下列何哪句話是正確的？

- (A)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B) 水雖為天然資源，但流經私人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可自由鑿井經營旅宿業，無需申請水權。
- (C) 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之所有權之利用權利及於土地及其上空、地下，所以河川區域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需申請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D) 以上皆非。

21. 下列何者為正確：

- (A) 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工業用水使用。
- (B) 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劃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水後，再行依法取得水權。
- (C)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要於申請書中載明第三人姓名，但無需取得第三人同意。
- (D) 以上皆是。

22. 請問阿河在 108 年取得工業用水水權，阿川在 109 年取得農業用水水權，自來水公司在 109 年取得公共給水水權。請問在水源不足以供應不足以供應 3 人取用水時，下列優先引取用水的順序，何者為正確？

- (A) 第一順位：阿河；第二順位：阿川與自來水公司平分其餘水量。
- (B) 第一順位：自來水公司；第二順位：阿川；第三順位：阿河。
- (C) 第一順位：自來水公司；第二順位：阿河；第三順位：阿川。
- (D) 第一順位：阿河；第二順位：自來水公司；第三順位：阿川。

23. 下列何者非海堤區域內禁止之行為？
- (A) 採取土石。
 - (B) 種植植物。
 - (C) 堆置土石。
 - (D) 飼養牲畜。
24.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海堤區域內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11 款規定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多久期間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A) 6 個月。
 - (B) 1 年。
 - (C) 2 年。
 - (D) 3 年。
25. 堤內定義，下列為者正確？
- (A) 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後。
 - (B) 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
 - (C) 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前。
 - (D) 以上皆非。
26.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 10 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請問這 10 日是否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A) 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B) 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C) 含例假日，但不含國定假日。
 - (D) 含國定假日，但不含例假日。
27.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 種植許可期滿，未經展限仍繼續種植者，如果其種植方式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者，只要在通知期限前補辦申請許可，無需裁罰。
 - (B) 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者，不論其種植方式是否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者，均一律不許補辦申請許可。
 - (C) 補辦許可屬河川公地者，不論先前已使用期間之久暫，均需補繳全部已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始得許可使用。
 - (D) 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者，只要其種植方式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

理辦法規定者，即使不依管理機關通知限期補辦許可者，亦無需裁罰。

28. 下列人員可以申請使用河川公地圍築魚塭及插、吊蚵？

- (A) 法人。
- (B) 未滿 16 歲之自然人。
- (C) 戶籍為寄居者。
- (D) 以上皆非。

29. 非原住民的小華要申請河川公地內圍築魚塭使用者，下列何一文件不可能是小華所需檢附者？

- (A) 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水產養殖業，應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影本。
- (B) 逕流分擔計畫核定文件影本。
- (C) 水權狀影本。
- (D) 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為公共水域經營養殖漁業之範圍者，需提供漁業證照影本。

30.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
- (B) 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因為既得利益，主管機關不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 (C)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D) 因應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 (B)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 (C)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 (D) 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所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因屬緊急，事後不用給予補償。

32.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 (B)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
 - (C) 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管理之。
 - (D) 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33.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何種費用？
- (A) 水權費。
 - (B) 耗水費。
 - (C) 河工費。
 - (D) 保育回饋費。
34. 水利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之前提不含以下哪一個？
- (A) 屬首度查獲。
 - (B) 不知法規。
 - (C) 情節輕微。
 - (D) 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35. 中央管河川的中央主管機關是：
- (A) 內政部。
 - (B) 經濟部。
 -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D) 經濟部水利署。
36. 有關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由河川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 (B) 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 (C) 只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河川管理機關才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
 - (D)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

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37.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一次不得超過幾年？
- (A) 3 年。
 - (B) 4 年。
 - (C) 5 年。
 - (D) 6 年。
38.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何者有誤？
- (A) 法人。
 - (B) 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 10 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 (C) 戶籍為寄居者。
 - (D) 未滿 20 歲之自然人。
39. 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土地，不論公、私有土地，均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
 - (B)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
 - (C) 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
 - (D) 保證金返還時，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
40. 水利法第 8 條規定變更水道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水道不包括哪一項？
- (A)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
 - (B)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下水道。
 - (C)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排水。
 - (D) 以上皆是。
41. 淡水河上游不包括哪條溪
- (A) 大漢溪。
 - (B) 北勢溪。
 - (C) 基隆河。
 - (D) 陳有蘭溪。
42.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用水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用水計畫，下列何者為是？

- (A)其目的在提升水質標準。
- (B)提出用水計畫經核准者，無須再申請水權。
- (C)有計畫用水以提升水資源之利用效率。
- (D)以上皆是。

43. 毀損堤防上之防洪閘門時，應如何處罰？

- (A)依水利法裁罰一定之罰鍰。
- (B)依水利法之特別刑法規定判處 3000 元以下罰金。
- (C)其釀成災害者可依特別刑法判處 7 年以上徒刑。
- (D)以上皆是。

44. 於河川區域內申請使用許可後，有何情形不能逕以廢止其許可？

- (A)轉讓他人使用。
- (B)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 (C)使用人未依規定繳交使用費。
- (D)以上皆可。

45. 有關水防道路下列何者為誤？

- (A)為辦理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
- (B)屬於堤防之一部分並位於堤外。
- (C)非屬一般道路，行駛其上應自行注意安全。
- (D)其範圍包括路邊之側溝。

46. 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劃定變更，下列何者為非？

- (A)由水利署測定報經濟部核定公告。
- (B)將劃定公告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鄉(鎮市區)公開閱覽。
- (C)公告核定後，應函請當地都市及非都市計畫機關編更使用分區。
- (D)河川區域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47.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限何者為正確？

- (A)最長 5 年。
- (B)申請水權之建造物一律 2 年。
- (C)最長 3 年。
- (D)政府機關之永久建造物最長 10 年。

48. 在堤腳護岸臨水面 20 公尺內禁止種植植物，下列何者例外？

- (A)草本植物高度低於 50 公分且未設棚架者。
- (B)蔓藤植物低於 50 公分且未設棚架者。
- (C)灌木成木低於 50 公分且未設棚架者。
- (D)以上皆正確。

49. 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之緊急需要，在河川區域採石無須先經許可，下列哪項是錯誤的？

- (A)任何人均得先行使用。
- (B)政府機關辦理災區交通搶修。
- (C)公有公共事業辦理公共設施重建。
- (D)以上皆正確。

50. 有關河川區域之使用許可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許可期間以 3 年為限。
- (B)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30 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 (C)圍築魚塢、插、吊蚵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為同條第四款之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
- (D)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河川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